

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1年1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，实际到会董事三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共计451.48万元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认为：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因此同意使用6,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